

青岛市财政局文件

青财库〔2021〕40号

关于确认 2020-2022 年青岛市政府 债券承销团增补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:

为进一步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,根据青岛市财政局《关于增补青岛市 2020-2022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(青财库〔2021〕32号)等规定,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青岛市财政局确定增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、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家金融机构为 2020-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

各承销团成员(含新增补成员)若出现违规投标或不当投标且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,将取消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。2020-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参与投标和承销青岛市

地方政府债券情况，将作为以后年度确定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附件：2020-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2020-2022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11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18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0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3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9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30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、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3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5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8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0、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- 41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4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6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9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2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7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62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63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- 64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5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6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7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8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9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0、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71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2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3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4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5、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6、德意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77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78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79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0、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1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2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83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4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85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6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7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88、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